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陈英杰、吴陆鸿、张伟亮、杜传利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26 号

陈英杰、吴陆鸿、张伟亮、杜传利：

2023 年 5 月 6 日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时任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显示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71 号）所述事实，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行为，其中公司时任董事陈英杰、公司时任职工代表监事吴陆鸿签字表决 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，公司时任总经理助理张伟亮签字表决 2018 年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，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杜传利签字表决 2016 年年报、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、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上述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8月4日